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2 期 (总第 52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
通知 (3)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9)
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13)
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13)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年9月29日)

沪府规〔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降耗源头管理,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本市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和管理,编制相关工作规范和指南,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等)以及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本市节能审查部门(以下简称“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节能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财政、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审查工作。

节能审查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节能验收以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投产后能效水平等的监察和抽查。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的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选取节

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分析评价。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不再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审批、核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项目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接受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应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九条 对项目节能报告委托编制费用，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将其列入项目的概预算。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委托编制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节能审查。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其核准、备案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意见和相关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上述以外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被征求意见单位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其他项目，其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由区政府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项目节能报告。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需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审查意见。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环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施工许可证发放环节，应向建设单位告知节能审查制度。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部门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节能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部门应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节能评审机构。节能评审机构一般应承担过节能审查部门委托的节能评审业务，或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甲级资信评价等级，且有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能源审计等节能咨询工作业绩。承担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节能评审质量，并对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改扩建等项目，还应组织现场踏勘。

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项目节能报告中关于项目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建议。

节能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说明和补正材料的要求应一次性明确提出，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

第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

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

节能评审机构应将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节能审查部门。

第十五条 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主要是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审查意见内容应包括主要结论、能源消费量、应达到的能效水平、需落实的节能措施、有效期等。审查意见应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自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项目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审查意见延期不能超过 3 次,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 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第十九条 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验收报告中只使用“通过”“不通过”两种验收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对由节能评审机构组织的验收,建设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节能审查部门申请复核。

在项目投产后,节能审查部门应加强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单位产品能耗以及节能措施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能效水平等方面要求。

第二十条 节能审查部门支付的节能评审及验收、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委托节能评审费用,从市级建设财力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节能审查部门应开展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报送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部门撤销项目的审查意见。

未落实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所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在评审、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验收意见严重失实的,一经查实,本市各级节能审查部门3年内不得委托该机构从事节能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对相关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归集,并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同时,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对相关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9月30日)

沪府办发〔202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推进上海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进一步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为突破口,着力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深化信息资源利用,加快技术装备升级,营造市场环境氛围,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二)工作目标

以提升面向全球的运输服务能力为重点,聚焦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疏运体系优化完善,推动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效率进一步提高、运输方式绿色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上海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浦东国际机场国际进出港卡车航班网络通达城市数增长8%以上,新增城市物流车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二、提高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一)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级

深化研究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以港口、机场为核心的综合货运枢纽能级。推动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推进罗泾等港区转型发展。建设现代化、集约化内河港区,推进白鹤等示范港区建设。巩固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加快推进建设浦东国际机场新型智能货站和进出口货物查验中心,提升国际邮件快件进出口货邮能力。加快铁路货运场站多式联运设施改造,优化大型物流场地及物资保障基地配套,推进芦潮港站等铁路货运站设施升级改造。构建层次清晰、高效有序的多级城市配送体系,完善大型转运中心和配送末端设施布局。推动传统货运场站完善现代物流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换装效率,推进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政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机场集团、市邮政管理局、中铁集上海分公司)

(二)强化综合运输通道能力

加快既有水运通道改造提升,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推进长江口辅助航道建设。优化内河运输体系,持续推进“一环十射”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形成“连接苏浙、对接海港”格局。加快推进苏申内港线、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推进大芦线、大治河东延伸段等河海直达通道规划建设,疏解黄浦江核心段航运功能。加快沪通铁路二期建设,推进沪乍杭铁路前期工作落地,充分利用铁路既有线路货运能力,提升人流和物流的统筹能力。优化干线公路对外衔接,推进G15高速嘉浏段拓宽扩建、S16蕰川高速等对外公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

(三)打造高效畅达集疏运体系

优化码头泊位干支衔接,加强海港与内河航道直连,提升东海大桥通过能力,推动洋山深水港区与江河铁公等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外高桥装卸线建设,深化罗泾港区铁路专用线、南港铁路专用线规划研究。积极改善港口道路集疏运条件,建设沿江通道浦西段和浦东段、G228高速等,研究港口规划建设专用疏港通道,探索设立集装箱专用通道。优化机场集散道路,推进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周边快速路建设,提高地面集疏运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政府、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三、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一)着力推进江(河)海联运和江(河)海直达运输

进一步优化江海联运、江海直达、“五定”班轮等运输组织模式。推进长三角地区沿江、沿海多模式合作,加强长江沿线联运航线对接,开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等领域合作。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推动开辟河海直达运输新航线,扩大河海联运、河海直达业务规模。鼓励港航企业加强合作,在重点货源生成地,进一步推进支线船舶共舱、联盟等模式,提高船舶运营效率。(责任单位:上港集团、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

提升芦潮港铁路中心站效能,探索港站一体化运营,提高海铁联运通关效率,创新港站短驳运输组织。完善长三角地区对接上海港的海铁联运通道,稳固长三角地区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扩大既有线路运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与内陆无水港合作,开拓中远距离市场,扩大海铁联运覆盖区域。鼓励港口与铁路、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促进海运箱和铁路箱的互使互换,减少空箱调运时间和费用。争取国家支持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责任单位: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中铁集上海分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三)加快发展航空货运

加快构建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建立高效的现代航空货运体系。优化上海航空货运航线网络,创新航空口岸海关监管模式。发展航空货运中转集拼,形成吸引力强、规模大、衔接密的中转航班集聚效应,吸引更多中转货源。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提升辐射长三角能力。进一步推进卡车航班,建立上海机场与全国各主要城市机场之间的海关监管卡车航班常态化运行网络。探索“航空+”多式联运业务。(责任单位:机场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东方航空公司)

(四)积极促进“公转铁”“公转水”

合理布局内陆集装箱中心,延伸港口服务,提高港口物流效率。支持港口企业加强集装箱空箱调运能力建设。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丰富铁路运输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提高铁路运输市场竞争力。创新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积极探索电商货物“公转铁”,支持高铁快运等业务发展。支持铁路寄递骨干网络构建,积极推动公路寄递网络升级优化和水路运输资源利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

(五)培育一体化服务多式联运市场主体

充分激活市场主体动能,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培育多式联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推动利用货运平台整合运力资源,促进货运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转为全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并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从承运人向综合物流集成商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机场集团、中远海运集团)

(六)深化信息资源共享与应用

深化“互联网+”应用,加快铁路、港口、机场、海运、空运等部门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深化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沿江港航物流信息对接和业务协同。完善海铁联运信息平台功能,推进海铁联运信息平台系统升级。鼓励发展甩挂车运输、滚装运输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委、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中铁集上海分公司、机场集团、市大数据中心)

四、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一)提升联运装备标准化水平

推动长三角区域跨运输方式标准化集装箱循环共用。开展江(河)海直达船型研发与应用,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动铁路箱型标准化,探索航空货物联运装备集装化,培育发展集装箱、半挂车等多式联运设备租赁市场。(责任单位: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集团、上港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中铁集上海分公司、中国船级社、上海港海铁联运有限公司、各基地航空公司)

(二)提升联运装备设施智能化水平

加快智慧港航建设,推动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探索内河高等级航道管理数字化转型。常态化推进洋山智能重卡示范运营项目,加强5G、物联网、高精度地图及定位技术在港口集疏运系统中的应用。探索无人驾驶、新能源装备在港区和堆场等场景率先应用。打造空运业务全流程智能化服务体系。在各级仓储单元,积极推广应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提高货物调度效率。(责任单位:上港集团、机场集团、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

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LNG动力船舶建造和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推动实现岸电使用常态化。推进船舶LNG动力能源加注设施设备建设。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加氢等配套设施,鼓励探索光伏设备在新建交通设施场景中的应用。积极探索氢燃料电池的多场景、多领域商业性示范应用,力争在重型载重货车、船舶能源清洁化领域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五、营造面向国际的市场环境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推广电子运输证,实现长三角货运企业、人员资质资格互查互认。支持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鼓励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从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等层面,加大对货运安全生产的保障力度。促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

(二) 强化市场引导作用

发挥市场机制引导作用,健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积极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多式联运价格机制。完善铁路运价与市场供需相适应的灵活调整机制,完善相关收费规则,提高铁路货运市场竞争力。规范海运口岸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港集团)

(三) 加大货运市场治理力度

推进完善“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路网监控、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的治超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常态化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超标排放行为的主动发现、精确打击、联合惩治能力。联合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协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流程,重点保障公路运输市场“一超四罚”、超标排放处罚等措施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一) 强化资金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各责任主体的资金投入保障。做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使用评估和优化工作,提升资金扶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 保障发展用地

加强综合货运枢纽等用地保障。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的规划原则,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

(三)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跨区域、多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细化分解任务,落实相关部门及企业主体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有关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相关单位)

(四) 强化跟踪评估

强化信息月度报送和跟踪分析机制,动态掌握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实施推进情况,加强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履责情况的监督。建立联络员制度和定期评估机制,对指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进展、政策实施效果等开展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2年10月8日)

沪府办发〔202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了更好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2022年第22期)

— 9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大食物观,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打造上海优质主副食品的重要供应基地、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载体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资源统筹和投入,着力提升产业能级,着力加强区域协作,着力提高管理效能,努力形成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域外农场(以下简称“域外农场”)保供“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彰显,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自给比例逐步提高,大米、蔬菜、猪肉、水产、禽蛋、牛奶等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超过 70%,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粮食储备仓容达到 120 万吨,主要农产品生产与集成量提高到 150 万吨。农业科技和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绿色有机认证率超过 95%,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率超过 60%。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实现年工业总产值 150 亿元。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农场;基本形成服务上海大市场大流通的主副食品供应体系;树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跨区域合作样板;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区治理体系,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人居环境。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一) 调整完善域外农场管理体制

根据市委关于调整完善域外农场管理体制的决策,组建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域外农场管理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在苏北、皖南两地设置办事处,履行有关行政管理职能。明晰产权,按程序授权光明食品集团长期管理、使用域外农场经营性土地、资产。(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机管局、宝山区政府、光明食品集团、临港集团)

(二) 建立域外农场市级统筹协调机制

设立市域外农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域外农场发展重大问题和有关事项,明确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研究确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督促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推动规划、计划、政策和项目等落地落实。市域外农场管理办作为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牵头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 建立域外农场省级协同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沪苏、沪皖省级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定期会晤制度,研究确定跨区域重要合作事项、重点支持政策和重大合作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三、强化各级各类规划引领

(一)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接

建立沪苏、沪皖域外农场省、市、区(县)各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会商机制。推动域外农场有关国土空间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纳入属地规划。开展域外农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明确开发边界、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确定基础设施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牵头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光明食品集团)

(二) 制定实施产业发展领域相关规划

研究编制域外农场现代农业、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旅游康养等专项规划,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市商务委、光明食品集团、临港集团)

(三) 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规划

将农场义务教育优化调整发展计划纳入宝山区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域外农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域外农场社区管理和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宝山区政府、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光明食品集团、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四)推进司法用地布局优化

按照“两个集中、规模适度、发挥蓄水池作用、保留空间用地储备”的原则,深化研究并确定域外监狱布局优化整合方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四、推进产业升级发展

(一)增强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

做实苏北农场“大粮仓”功能,打造“粮食、肉类、水产、禽蛋、牛奶”五个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保供基地,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产量占比不低于全市17%,生猪、牛奶产量占比不低于全市50%,水产品、禽蛋产量占比不低于全市30%,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3万头。开展高标准农田、规模猪场、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皖南农场发展茶林果特色产业,形成“万亩有机茶园、万亩苗木基地、万亩蓝莓”生产布局。开展粮食仓储设施共享共建和统筹利用,探索“储加一体”模式,推进光明江苏粮食产业园项目和沪丰粮库扩建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二)提高科技农业创新水平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稻麦种源实现销售15万吨,推广面积900万亩。创建生猪、奶牛“国家核心育种场”,全群成乳牛单产达到11.5吨,生鲜乳质量超过欧盟标准。推进数字农业建设,深入推进全域“无人农场”示范区和智慧生猪、奶牛、蛋鸡养殖场建设,建设粮库数字化监管系统,完成40万吨存量粮库智慧化改造,试点数字化水产基地建设。建设域外农场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三)打造全产业链供应体系

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3—5个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冷链于一体的基地。联动周边地区提升优质农产品集成供应能力,有序扩大蔬菜、粮食和养殖外延基地。健全合作机制,树立“大丰仓”“宣州仓”“田园徽州”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

(四)加快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发展

适度超前推进一批配套载体建设,推动“智造园”一期厂房及邻里中心、产业服务中心、“智造园”二期厂房建成投用。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多元融资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建设沪苏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牵头单位:临港集团。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产业

苏北农场积极发展农旅产业,重点开发以美丽乡村、知青文化为特色的休闲游憩产品;皖南农场整合山水田林湖资源和东黄山城堡酒店等设施,推进知青小镇、牧野小镇等建设。以农场为节点联动周边,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进“生态+康养+文旅”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

(六)积极培育发展康养产业

沪皖合作研究建设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发挥上海市健康养老集团引领作用,构建医养康护服务新业态。培育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保健食品、中医药材食疗与药膳等产业,发展特色养生疗养服务。开发适老化康养辅助器具和老年助餐食品,形成一批养老服务业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规划资源局、光明食品集团)

五、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推动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划分政府和企业对域外农场基础设施的建设管护支出责任。对生产经营类设施,由光明食品集团为主投资建设。对“四好农村路”、旧房改造等已有资金渠道的,原则上由市相关部门安排。对有收费机制的市政设施,探索与属地合作共建共管。对无收费机制、外部性较强的公益性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牵头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光明食品集团。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房屋管理局)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系统开展域外农场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区域水系规划与改造、供水安全保障、生活污水
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科学种养循环、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等项目建设,
推动区域水环境稳定向好。(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水
务局、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三)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布局

按照“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分类分批安排教职工和学生分流。落实回沪师生接
收学校,提供相应服务保障。优化农场学校功能。(牵头单位:宝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委)

(四)实施医疗卫生服务提升行动

支持域外农场两家一级医院设施改造升级。依托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等,加强远程会诊等服务。
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深化上海市上农医院——大丰人民医院丰医集团医联体建设,推动白
茅岭医院加入郎溪县人民医院、宣城区中心医院牵头的县域医联体。对紧缺专业医务人员进行专项激
励。(牵头单位:宝山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对符合条件的沪籍老年人全覆盖享受老年综合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待遇。对符合申请上海养
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支持组建养老服务机构和队
伍。支持在苏北农场增加养老机构床位配置,在白茅岭、军天湖农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规
定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光明食品集团、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六)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与当地合作探索采取共享文化场所、联合开展文化活动等方式,向社区配送文化服务。制定域外农
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更新计划,合理配置体育健身设施,试点建设市民健身驿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光明食品集团、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六、提高社区管理和建设水平

(一)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在市域外农场管理办指导下,依托光明食品集团现有力量,协同做好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等工
作。比照上海社区管理服务有关标准,合理确定社区管理服务内容和相关标准,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将
符合条件的社区管理服务人员分批纳入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光明食品
集团、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编制实施域外农场智慧社区、智慧公安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细化
各类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工作预案。(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七、加强跨区域政府管理协同

(一)做好资产权证登记管理工作

研究土地房屋资料不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路径,争取苏皖两省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支持,全面完成资产权证登记。(牵头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市
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光明食品集团)

(二)协调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审批验收主体责任

协调推动属地政府承担各类建设工程审批、监管、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职能,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和备案等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市
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光明食品集团)

(三)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属地化管理沟通协调机制

依托应急管理专题合作平台,建立完善信息通报、重大问题磋商等工作机制,形成各有侧重、协同监

管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光明食品集团)

(四)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沟通协调机制

构建长三角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联席会商机制,落实重要信息通报等工作制度,形成区域协同共治、联勤联防、执法协作的消防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光明食品集团)

(五)强化防汛安全保障

强化属地防汛安全责任。做好水库属地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责任人,严格按照运行调度方案,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光明食品集团)

(六)加强警务合作

依托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合作平台,持续深化环域外农场公安机关区域警务合作,提升治安防控整体能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光明食品集团、市域外农场管理办)

八、落实保障措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

市相关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明确的目标、要求,加强协同、扎实推进。市域外农场管理办要强化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市相关部门、宝山区和光明食品集团、临港集团等要各司其职,在产业发展升级、公共服务供给、区域合作深化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域外农场发展水平和管理能级。(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加强政策供给和制度创新

加大涉农资金政策对域外农场的支持力度,推进相关条线政策向域外农场延伸覆盖,将域外农场纳入国资国企市外投资项目指引,争取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探索符合域外农场特点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域外农场管理办。配合单位:市相关部门、光明食品集团)

(三)开展统计监测和评估考核

建立健全域外农场发展统计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跟踪评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成效。将域外农场相关工作纳入对光明食品集团、临港集团的国企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9月29日)

沪府办规〔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如下:

一、保障产业优质空间载体

1.保障产业发展用地空间。结合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对符合总体功能导向和规划布局要求的成

片预留区,加快完成整体启动手续;对其他符合产业规划的优质项目,经综合论证后,可通过战略预留区边界局部微调予以落地。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二转二”开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各区采用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各类园区开发主体按照产业导向和区域规划定位,参与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推动国企发挥主导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央企、本市国企加快盘活存量土地。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产业用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

2.加强土地指标统筹和项目落地支持。对国家和本市战略性产业项目,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位于临港、上海化工区等市属特定区域内的产业项目等,其土地指标可依法依规通过市级统筹增量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并可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在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可行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功能复合楼宇,形成集生产、研发、中试、展示、销售、配套一体的综合高效利用厂房。鼓励产业用地混合使用,房屋类型可根据权属调查报告分别予以记载;产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按需确定容积率、高度等规划参数,涉及规划调整的,由市、区共商并听取相关主体意见,确定规划完善时间计划,工业企业工业用地经批准提升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款。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4.加强优质低价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供给。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低价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经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指定相关部门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鼓励园区和企业按照成本核算租金后出租,探索将相关要求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获得上述支持政策的产业用房,应严格落实租赁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5.鼓励建设配套职工宿舍。鼓励各产业园区按照规划统一建设职工宿舍,地价按照本市租赁住房价格体系执行;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大型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的15%配套指标建设职工宿舍。“十四五”期间,本市产业园区提供2万套以上职工宿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

6.打造产业地标。支持各区细化落实上海产业地图(2022),统筹产业和区域品牌,形成产业地标。支持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的创新中心、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资金按照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鼓励各区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在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内实现上海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及政策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各区)

7.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针对孵化器、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服务重点产业的必要设施等功能性、保障性项目,合理约定达产目标,将孵化能力、入驻企业数量增长速度和估值规模等成长性指标以及研发能力、保障功能等指标,纳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及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8.支持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配套仓储建设。建立市级部门会商机制,根据本市重点产业方向,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市级危化品仓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证通过,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探索完善支持重点产业必需的相关仓储设施建设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9.明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分类管理措施。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支持园区内存量企业实施改扩建,园区外存量企业改扩建项目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实施。新建项目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

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化工园区外存量危化企业建设为重点产业链配套、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或总体安全风险低的危化项目,取得所在区支持后可实施。对于中试类项目允许探索适应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审评方式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高质量发展力度

10.强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基金对本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的前置牵引作用,支持投贷联动。探索研究基金容错机制,将重大创新企业和项目落地、创新型企业孵化数量等指标纳入基金绩效考核;鼓励各区对引进重要项目的产业基金给予支持。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基金集群,鼓励“投早、投小、投科创”。研究持续扩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规模,推动成立市场化的元宇宙、城市数字化转型基金。支持设立市场化的市级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其所投项目主体认定为园区开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11.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鼓励各区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市、区联合以奖励或成长券形式支持“小升规、规转强”,按照企业产值增速分档,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券值奖励,鼓励各区配套支持。鼓励各区探索对成长型创新企业给予“租税投”联动支持。鼓励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施贴息。开展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各区对各梯度优质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

12.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对总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分类分档支持,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 1 亿元;扩大采取贴息方式范围,推动企业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市、区联合以奖励或智评券等形式,按照规定支持企业购买智能工厂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两化融合贯标诊断等服务。对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由市级资金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券值奖励,鼓励各区加大支持力度,并给予国家级、市级智能工厂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

13.加大“三首”支持力度。发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作用,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创新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自主安全可控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实际采购金额 50% 资助。支持自主安全可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上线验证,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对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验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研发资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上海银保监局)

14.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及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具有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综合效果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园区开展各种形式的低碳、零碳示范。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5.支持创新药械落地发展。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以委托生产方式实现产出的 I 类创新药,可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本市生产或委托生产等方式实现产出的产品,可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药品监管局)

三、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16.促进消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发挥进博会等会展活动作用,支持上海制造与各类大平台相结合,扩大线上消费、丰富线下体验。支持多元化、专业化产业电商发展。促进新能

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创新产品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加快推广智能化配送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7.支持生物医药创新药械应用。推荐更多药械产品或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普惠型医疗保险并将创新药械纳入特药目录。支持药械创新产品列入本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并可按规定直接入院使用。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开展的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按照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18.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及推广应用力度。本市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采用符合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导向的工业软件和智能硬件产品,对使用上述产品的企业提高资金扶持比例。市、区通过奖励或算力券形式,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

19.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滚动发布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智能网联汽车在高快速路场景开展测试应用并在特定区域开展商业试运营,支持达到技术条件的无人驾驶装备在特定区域开展测试应用。在金山等重点区域,推动建设无人机试验区和机场等设施,部署无人驾驶航空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开展适航审定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在开展安全评估的前提下,逐步开放无人机海岛运输、社区配送、环城绿带物流等应用场景。在特定区域开展无人船航道测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

四、优化产业综合生态

20.推动产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上海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市级协调机制。产业项目全面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筑单体已竣工且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划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先行单独完成竣工验收。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市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21.提供韧性供应链体系支持。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国际储备中心(交易中心)。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设备零部件国际交易中心(储备中心)。畅通物资跨区域互联,完善重要物资应急保供中转站功能。支持重点产业配套的四大基础工艺保留必要产能并提升发展,有序推进项目改扩建和环评。提升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应急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

22.加强共性创新技术供给和创新能力培育。对国家级、市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在重点行业和领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对研究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知识产权等软实力提升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3.稳定先进制造业外资外贸发展。推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地。市、区协同对于列入市级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制造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围绕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新基建等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服务。开展海关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加强特色产业园区与自贸区政策联动,扩大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范围,推进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海关、各区)

24.加快产业人才集聚。支持高端制造业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紧缺技能人才落户,每年培育引进200名高水平技能人才,鼓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特点,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实施“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人才激励、项目扶持力度。扩大产业人才奖励范围,优

化奖励金额设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其个人贡献分级分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5.市、区协同加大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各区、各部门加大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创新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绩效提升、土地利用、市场开拓、放权赋能等,支持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的各项工作探索。(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

本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办法》制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二、节能审查的法律效力

1.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何种项目需要报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报请节能审查。

四、建设单位何时报请节能审查

1.实行审批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于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报请节能审查。

2.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建设单位向谁报请节能审查

对于需要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渠道申报:

1.向市发展改革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

委负责核准、备案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2.向经济信息化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核准、备案的项目。

3.向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

4.向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区经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

六、报请节能审查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项目申请节能审查函(1 份);

2.项目节能报告(2 份);

3.《行政审批申请网上告知单》(请登录上海市政府网上政务大厅 <http://zwdt.sh.gov.cn>,法人——应对气候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申报结果)。

七、项目节能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

八、项目节能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节能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节能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节能审查时限内。

节能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节能评审时限内。

九、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时效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节能审查意见延期不能超过 3 次,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节能审查意见验收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

十一、违反《实施办法》责任追究与信用惩戒

1.责任追究:对政府工作人员、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实施办法》规定,依法予以追究责任;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信用惩戒。对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实施办法》规定,依法将违法违规信息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归集,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21—2025年)》(国办发〔2021〕54号)(以下简称《国家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本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努力打造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本市结合实际编制形成《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国家工作要求

《国家方案》提出:“到2025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长三角地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国家方案》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主要是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二是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主要是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和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三是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主要是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等。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五是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六是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相比2018年国家方案,本轮《国家方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更突出多式联运发展,提出通过多式联运发展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强调不同方式之间的衔接;二是更紧扣国家双碳目标,服务的战略目标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上升到“碳达峰、碳中和”,对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三是更强调系统融合发展,上轮《国家方案》以公、铁、空、水各个系统为框架,本轮《国家方案》以基础设施、组织模式、技术装备、市场环境为框架;四是更重视提升软实力,更加强调服务产品、技术装备、市场环境、市场主体、服务规则、信息共享等多式联运发展的软实力提升;五是更关注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对长三角地区明确提出加快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

二、本市《实施方案》编制过程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21—2025年)》(国办发〔2021〕54号)。市交通委根据沪府办秘〔2022〕000629便函批转要求,在对上一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跟踪评估、总结成效的基础上,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民航华东管理局、上海海关、中远海运集团、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上海机场集团、上港集团、市建设交通发展研究院等相关单位研究讨论并多轮征求意见,形成了《上海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并专报市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审议。

7月16日,张副市长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和要求,我委同相关单位对《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9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实施方案》。

三、本市《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至第五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共15项具体任务;第六部分为政策保障体系。

工作目标:“到2025年,上海市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浦东机场国际进出港卡车航班网络通达城市数增长8%以上,新增城市物流车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关于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级,增强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打造高效畅达集疏运体系三项任务。在上轮方案完善运输通道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构建货运枢纽体系和提升设施衔接水平。综合货运枢纽重点提升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罗泾港区转型发展,白鹤内河示范港区,芦潮港铁路货运站,临港多式联运中心;设施衔接水平重点提升苏申内港线、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大芦线、大治河东延伸段,沪通铁路二期外高桥装卸线及沪乍杭铁路,东海大桥通过能力,港口和机场道路集疏运。

关于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着力推进江(河)海联运和直达运输,大力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加快发展航空货运,积极促进“公转铁”“公转水”,培育一体化服务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化信息资源共享与应用六项任务。重点突出水路、铁路运输发展、提供丰富的多式联运产品、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合作及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开辟河海直达运输新航线,推进支线船舶的共舱、联盟等模式;提升芦潮港铁路中心站效能,扩大既有海铁联运线路运量,开拓中远距离市场,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发展航空货运中转集拼,拓展区域异地货站,推进“卡车航班”;合理布局内陆集装箱中心,探索电商货物“公转铁”;深化“互联网+”应用,深化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海铁联运信息平台升级。

关于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提升联运装备标准化水平,提升联运装备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三项任务。在上轮方案推动联运装备标准化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技术装备的“三化”(标准化、智能化和绿色化)。

关于营造面向国际的市场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市场引导作用,加大货运市场治理三项任务。重点突出对市场的服务和保障,对市场的引导和治理。促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有序发展,完善铁路运价和规范海运收费,多部门联合行业管理。

关于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强化资金支持,保障发展用地,加强组织实施和强化跟踪评估四项任务。在上轮方案强调政策支持、监督考核、发展环境的基础上,突出加大资金支持,并提升资金扶持的持续性、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大综合货运枢纽用地保障,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

关于《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上海域外农场的形成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在不同发展阶段为保障上海城市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域外农场建设工作,立足新起点、对标新要求,为了更好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推进域外农场的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和合作共赢,市政府制定了《关于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是今后一段时期上海推进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八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至第七部分为主要任务,第八部分为保障措施。

一、总体要求

牢牢把握打造上海优质主副食品的重要供应基地、上海超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示范载体的功能定位,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资源统筹和投入,着力提升产业能级,着力加强区域协作,着力提高管理效能,努力形成促进上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到2025年,上海域外农场保供“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彰显,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自给比例逐步提高,大米、蔬菜、猪肉、水产、禽蛋、牛奶等主要农产品供沪量占比超过70%,域外农场及周边区域粮食储备仓容达到120万吨,主要农产品生产与集成量提高到150万吨。农业科技和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绿色有机认证率超过95%,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率超过60%。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实现年工业总产值150亿元。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调整完善域外农场管理体制,组建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域外农场市级统筹协调机制,设立市域外农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域外农场发展重大问题和有关事项。建立健全沪苏、沪皖省级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定期会晤制度,研究确定跨区域重要合作事项、重点支持政策和重大合作项目。

2.强化各级各类规划引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建立沪苏、沪皖域外农场省、市、区(县)各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会商机制。编制现代农业、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旅游康养等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规划。推进司法用地布局优化。

3.推进产业升级发展。增强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苏北农场打造“粮食、肉类、水产、禽蛋、牛奶”五个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保障供应基地。提高科技农业创新水平,强化种源支撑,推进全域“无人农场”示范区建设,建设粮库数字化监管系统等。提升优质农产品集成供应能力,建设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冷链于一体的基地。加快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产业,培育发展康养产业。

4.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域外农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划分政府和企业的建设管护支出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系统开展域外农场水环境提升行动计划。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布局,分类分批安排教职工和学生分流。实施医疗卫生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域外农场医院设施改造升级,与当地医疗机构加强协作。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养老领域政策向域外农场延伸,支持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5.提高社区管理和建设水平。在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指导下,依托光明集团现有力量,协同做好域外农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管理服务人员分批纳入社工职业体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编制实施域外农场智慧社区、智慧公安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完善突发事件联合处置机制。

6.加强跨区域政府管理协同。积极争取苏皖两省相关部门支持,做好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主体责任,协调推动属地政府承担全过程管理职能。依托应急管理专题合作平台,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属地化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防汛安全保障,做好水库属地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持续深化域外农场公安机关区域警务合作,提升区域治安防控整体能力。

三、保障措施

市相关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明确的目标、要求,加强协同、扎实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域外农场发展水平和管理能级。加强政策供给和制度创新,加大涉农资金政策对域外农场的支持力度,推进相关条线政策向域外农场延伸覆盖,将域外农场纳入国资国企市外投资项目指引,争取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域外农场发展统计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跟踪评价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成效。将域外农场相关工作纳入对光明食品集团、临港集团的国企考核范围。

关于《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等指示要求,本市制定形成了《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加强与近年来上海发布的发展实体经济、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及相关产业政策衔接,加快形成上海产业经济政策的整体体系。现将《若干措施》的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总体考虑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要求,打造上海产业新高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等指示要求,围绕“3+6”等重点产业,落地产业地图,塑造产业地标,打造高端制造业品牌和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遵循产业生长周期,从选种育树、施肥沃土到强健体魄、成果转化,制定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是面向市场主体需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高端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落沪和深耕发展,围绕企业培育壮大最紧迫的需求,突出前置性引导和后置性激励相结合,在用地载体、支持资金、市场空间、综合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具体从土地按需供应、基金招商激励、企业成长奖励、二次开发贴息、园区宿舍配置、产业配套仓储、放权赋能等方面制定有力政策。

三是对标全国先进经验,创新突破高质量发展瓶颈。在用地指标、工业上楼、技术改造、厂房物业、创新平台、人才激励等方面,看齐全国先进标准;结合上海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在国企引领带动、场景建设示范、土地复合利用、“三首”创新应用、智能工厂覆盖、数字化转型、供应链协同、制度型开放等方面,形成特色创新做法。同时联动市级部门、各区、园区、企业力量,促进政策直达畅享。

二、主要内容

聚焦保障空间载体、加强资金支持、拓展市场空间、优化综合生态 4 个方面,提出共 25 条政策措施。

1. 保障产业优质空间载体(1—9 条):保障产业发展用地空间,结合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简化打开战略预留区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本市产业园区“二转二”开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推动国企发挥主导带动作用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加强土地指标统筹和项目落地支持,重大项目通过市级统筹增量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且可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鼓励建设功能复合、高效利用的楼宇厂房,鼓励产业用地混合使用和按需确定规划参数。加强优质低价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供给,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上述厂房和物业,对于享受特定优惠政策的企业自用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鼓励建设配套职工宿舍,“十四五”期间本市产业园区提供 2 万套以上职工宿舍。打造产业地标,落实落细产业地图,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在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内实现上海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及政策全覆盖。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针对孵化器等服务重点产业的功能性保障性项目,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及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价相关指标。支持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配套仓储建设,支持重点领域的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明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分类管理措施,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新建项目、中试类项目实施分类指导管理。

2. 加大资金支持高质量发展力度(10—15 条):强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发挥基金对重点产业投资促进的前置牵引作用,支持设立市场化的市级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其所投项目主体认定为园区开发平台。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鼓励各区给予支持;以发券或奖励方式针对“小升规”、“规转强”企业予以支持;开展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升至 1 亿元;市区联合以奖励或智评券的形式,支持企业购买智能工厂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等服务。加大“三首”支持力度,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自主安全可控相关产品上线验证给予保费支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示范以及零碳低碳示范;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创新药械落地发展,对以委托生产等方式实现产出的创新药械按规定予以支持。

3. 拓展市场发展空间(16—19 条):促进消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放大进博会等作用,支持上海制造与各类大平台相结合拉动消费;促进汽车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支持生物医药创新药械应用,推动更多药械产品纳入医保支付、特药目录、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进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药械产品按规定直接入院使用。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及推广应用力度,引导优先采购符合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

导向的工业软件和智能硬件,对使用上述产品的企业提高资金扶持比例;通过奖励或算力券形式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对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创新领域应用场景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装备商业试运营和测试应用;在安全评估前提下加大无人机、无人船等应用场景开放和测试。

4.优化产业综合生态(20—25 条):推动产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筑单体符合要求的单独完成竣工验收;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市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提供韧性供应链体系支持,加快建设电子化学品、集成电路等国际交易中心(储备中心);支持必要的四大基础工艺保留产能并提升发展。加强共性创新技术供给和创新能力培育,对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维权服务;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知识产权给予奖励。稳定先进制造业外资外贸发展,推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地;市区协同对于列入市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制造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创新监管、通关便利化等试点。加快产业人才集聚,支持高端制造业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紧缺技能人才落户,每年培育引进 200 名高水平技能人才;扩大产业人才奖励范围,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核心团队成员,分级分段给予相应奖励。市区协同加大创新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招商引资、企业培育、土地利用、放权赋能等,支持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的各项工作探索。

下一步,市区有关部门将按照《若干措施》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加大试点探索和推广力度,为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优条件和更好环境。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2期（总第526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